



主要事項

賣方同意轉讓康達，同意購買目標公司100% 權益，惟受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文所限。

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及信環境技術分別擁有44%及56%。信環境技術已與賣方發出承諾書，承諾將賣轉目標公司的56% 權益，以完成賣方與康達作出的權轉讓。信環境技術與賣方所作轉讓完成後及權轉讓協議項下權轉讓完成前，賣方擁有目標公司100% 權益。

代價

權轉讓協議項下應付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0元，包括(i)目標公司100% 權益的代價約為人民幣116,241,000元；及(ii)由康達所承擔目標公司的負債約為人民幣33,759,000元。上述目標公司的負債包括(i)來自銀行發行的未還貸款約為人民幣29,905,000元；及(ii)部分應付賬款及其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3,854,000元。

有條件由賣方與康達經考慮目標公司註冊資本、負債及相關廠房及設備的商業後公平磋商釐定。

有關賣方及目標公司的資料

賣方的業務範圍包括研發環保技術、煤、環保技術研發、煤技術研發；經銷金鋼、汽車配件、日用品、輕紡織品、工藝品、瀝青（廠直銷）；自有房產租賃及服務（危化品、易毒品）。

目標公司的業務範圍包括污水處理及其生產利用、環保工程諮詢及淤泥加工。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有台河市污水處理廠的特許經營權及營運該設施，該設施的每日處理量達50,000噸，環衛用水的每日產出量則為40,000噸。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權益擁有者本公司及其連帶士（定義見香港合規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獨佔。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的戰略物色合適投資機會，購有污水處理廠，良好前景及具有強大實力。訂立權轉協議可令本公司在中國的污水處理業務及溢利來歷從而使本公司受惠。

董事認為，購得本公司100% 權益及權轉協議及其項下進行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及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體利益。

釋義

本報告內，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及詞句有如下義：

「董事會」指董事會

「信環境技術」指信環境技術(廣州)有限公司，

「目 司」

指 台河萬興 水務有限責任公司， 零零八年十月十 日 國成 的有限公司

「賣 」

指 哈爾 萬興 業發 有限公司， 零零零年 月 十八 日 國成 的有限公司

承董 會
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席
趙雋賢

港， 零 六年十月十六 日

本 告 期，董 會成 包括 名 董 ，即 行董 賢先生、張 眾先生、劉志 士、顧衛平先生及王 彤先生； 行董 莊平先生； 及獨 行董 傑 華先生、 永臻先生及常 先生。